

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辨析与规避

黄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经营分公司

摘要：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发展非常迅速，工程建设领域也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而成熟的招标投标体系和对策，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但是，随着招标投标制度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不断推广和普及，招标投标串通的行为也越来越突出。其主要是因为人心的贪欲、科技的发展、招标投标制度规范不够完善以及招标投标措施只能被动更新等因素所导致的，对于我国整个工程建设市场的发展也造成了恶劣影响。只有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串通招标投标行为进行辨析与规避，才能够确保招标投标体系的良好市场秩序，也对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有着正面意义。文中主要对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辨析与规避进行探究分析。

关键词：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招标投标行为；辨析；规避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1.06.221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种问题和矛盾层出不穷。尤其是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成了招标投标体系内的负面潜规则，如果没有实施有效的规避措施，既会导致国家、集体以及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失，也会对我国建筑行业招标投标市场“信息公开、机会公平、中选公正”的原则存在严重负面影响，还会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行业发展产生阻碍。因此，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分析，明确投标行为发生的原因，创造公平公正的招标市场环境，使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获得更多资源进而保持现有良好发展。

一、工程建设领域中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概述

在市场经济交易过程中，建筑企业需要面对非常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市场主体在竞争过程中总会运用不同的竞争手段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而招标投标体系能够构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还能够实现市场内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任何体系在应用过程中都存有双面性，在招标投标体系下部分建筑企业为了获得自身最大利益，提升中标可能性，仍旧会采取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

现在各个国家对于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概念表述是不一样的，在我国的不正当竞争法中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在工程招标投标程序中，投标人与招标人互相勾结，互相得到最大化的利益同时损害其他投标人的行为。在我国《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中也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进行界定：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指的是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跟投标人之间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对招标公告中相关事宜进行串通，对其他投标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我国《招标投标法》中也明确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特征概述

（一）客体的特殊性

在我国，国家和政府采购基本上是通过招标来完成的，因此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作为负面潜规则，势必会延伸到国家采购活动中，造成贪腐、威胁国家利益。

（二）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本质是一种非法行为

一般来说，串通招标投标的操作主要体现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与投标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协议，以非公开方式进行投标报价，降低其他投标人的竞争优势。此外，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还有另一个主要表现，即投标人之间的同盟关系，对投标价格和中标机会进行协商，以及为了使投标活动流于形式而采取的不适当手段的相互掩护等。

（三）主体的特殊性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出现了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其行为主体必然是招标投标或者投标人，这也是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中实施主体与其他行为实施主体不同的特征之一。

（四）行为的隐蔽性

主要存在于非公开场所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违反了商业道德。绝大多数串通招标投标行为都是暗箱操作的隐秘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导致投标欺诈行为难以获得确凿证据，只能通过某些投标结果呈现的特征进行分析判断。

三、工程建设领域中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发生原因概述

（一）现有法律法规不完善

近年来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刑法》虽已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作出规定，对于该行为也能够起到良好的遏制和警示效果。但现阶段在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仍不够完善，对串通招标投标的处罚手段不够健全和严格。地方监管行为与法律法规要求在实际还存在有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就容易导致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发生。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陆续颁布了多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但是在招标投标工作开展过程中还会受到贪欲和现代科技的影响，无法避免串通行为，而现阶段招标投标活动被使用的市场较广泛，对于各种各样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无法进行细致的规范约束，只有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发现了严重被串通利用的漏洞后，才能对法律法规进行修正补漏，这样就影响到法治监督的效果，对于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也就难以完全规避。

（二）政府监管力度不足，执法力量薄弱

在我国招标投标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也存在政府监管力度不足的情况，个别政府官员还会利用职务之便，在招标投标环节中牟取私利。例如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中，政府部门往往承担了立法、监管以及购买人三个角色，导致身份界限不清晰，对条例和招标投标活动拥有全面解释权，就容易出现互相包庇等市场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目前，在我国的招标市场上，行政上的介入过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内部决定中标与否的动作经常发生。这一行为违反了市场规则，严重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目前我国虽然已经颁布了多部国家招标投标法规，但是部分地方行政机构仍有以政代法甚至以言代法的行为出现，借助串通行为垄断地方建筑市场。个别地方管理人员，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由于自身对招标内容的市场情况不甚了解，也不擅长审计竞标者的资格，进而就容易导致各种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直接影响招标投标工作的开展。

（三）投标人诚信的缺失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作为一种投机的违法行为，导致该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工程建设领域“僧多粥少”的竞争关系导致

的诚信缺失。目前我国各级政府以及企业在招投标工作中普遍存在较多的诚信问题,也就容易导致一系列投机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部分社会新闻报道,可以分析出诚信缺失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投标企业行为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投标企业自身的诚信缺失,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以及一些不正当手段来骗取中标,且这类企业大多存在内控管理较差的问题,企业产品品质不足、成本较高、供货周期不稳定、企图开拓或垄断市场等不良情况层数不穷,进而导致企业寻求串通招投标行为频频发生。②部分评标专家因为缺乏职业道德和诚信理念,对投标企业的标书进行评审前会在利益驱动下,发生串通投标人的行为发生,也就影响了评审结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③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也存在诚信度差、活动组织缺乏规范性、配合串通评标等问题。该类机构在具体工作中没有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还经常性会为业主和投标人“搭桥”进而合谋组织实施虚假招投标行为,也会导致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发生。

四、工程建设领域中串通招投标行为的规避策略

(一) 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体系

招投标活动作为市场竞争机制追求公平公正的产物,为了避免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串通投标和其他不当行为,有必要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这样才能够对市场竞争的盲目性和投机性起到良好的抑制与管理效果,才能够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串通招投标行为不仅影响到招投标体系的应用效果,而且严重妨碍市场良性竞争机制的正常运作。因此,我国为了避免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发生,一方面需要完善现有的投标体系,另一方面应该加大对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法律处罚力度。

(二) 强化资格审查力度

针对现阶段招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经常流于形式的问题,需要对现有的资格审查方式进行完善与优化。如招标人可以安排采购人员先行开展充分的市场调查,然后在后续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审查过程中要求投标人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递交企业文本文件、资质证书等资料,由多名采购人员同时在线对资料进行重叠审核,用单人审核时间获得多人审核结果,综合全部审核结果后圈定合格投标人范围。招投标资格审查工作一般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个方式,都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施工水平及业务能力等表现进行综合性考虑,还需要在审核过程中彰显出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招投标活动开展过程中,往往需要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到场参与开标工作,还需要对投标人的身份证原件与身份证明进行核对,这样能够有效规避使用虚假身份证以及虚假劳动合同等情况发生,保障招投标活动中资质审核的合理性,对于串通招投标行为也能够起到良好的规避效果。

(三) 进行评标方法的优化

我国目前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多是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这种形式能够促进招标环节的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但是在公开招标模式中如何进行合理评标,也就成了招投标活动策划的重要内容。通过综合评估法结合平均价评标法的应用,能够进一步强化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减少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发生可能性。这也就需要对现有的评标方法进行完善与修改,剔除评标环节中人为因素可能产生的过多不良影响,较之于传统的综合评估法,结合平均价评标法的招投标活动能够

更好的满足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还能够让招投标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根据不同评标内容之间的评分权重,尤其是商务价格分权重占比的提升,此评价方法可以最大限度消除人为因素对整个招投标环节所造成的影响,对于串通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能够起到良好的规避与预防效果,这也就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能够在结合统一具体工程量、开放工程造价等的实施原则下,将平均价评标法应用到具体的评标体系内,实现对整个招投标环节的严格管理,防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发生。

(四) 健全工程建设领域的诚信体系

目前招投标市场缺乏诚信体系,也是导致串通招投标行为发生的重要因素,这就需要我国能够健全完善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对主管和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的信用信息资源进行整合,通过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履行以及市场黑名单等信息,来进行综合性数据库的建设。只有实现了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诚信信息共享服务,才能够避免道德与诚信缺失问题对于招投标工作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我国招投标市场的规范管理将具有重要意义。在建筑领域中信用信息库建立以后,可通过全国联网的方式实现共享信用信息,让招投标单位以及其他需求者能够对串通招投标等不良信息记录进行快捷便利的查询,可避免各招投标企业参与到串通招投标中。此外,对于参与过串通招投标行为的企业,还需要给予强有力的惩罚措施,这样才能够让企业在参与到招投标工作中时对串通招投标行为高风险性有明确的认知,最终才能够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参与到招投标活动中,达到预期的串通招投标行为规避效果。

(五) 强化工程招投标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

在招投标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还要进行自身工作职能的转变,将之前的全程监督转换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因此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挥出自身的主观积极性,依法依规、以招标人利益为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工作。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避免招投标环节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在强化招投标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时,针对违法中标、挂靠、违法分包以及随意进行合同变更等行为要严格查处,借此对招投标参与者的违法串标行为起到良好的管理效果。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建筑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也在不断加大,在招投标过程中还会出现一系列的串通招投标行为,对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也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并且直接影响到相关投标人以及国家的正当权益。为了彰显出招投标制度的公平与公正原则,首先需要就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概念、特征以及发生原因进行明确,做好对串通招投标行为性质的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还需要采取相应的规避策略,减少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发生概率,促进招投标制度得到完善与优化,对于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向昕. 对工程建设中串通招投标问题的分析和思考[J]. 科技经济导刊. 2019, 27(26): 51-53+57.
- [2] 袁艳丽. 串通投标行为的若干问题探究[J]. 科教文汇, 2020, (35): 191-192.
- [3] 马春艳. 论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原因及对策[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20, (9): 24.